

近年来,新乡市中级法院坚持强基导向,夯实人民法庭建设,以建立“人民法庭联系人”制度为抓手,对人民法庭实施精准条线指导,全力推进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全面高质量发展。2021年9月该制度被省法院写入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在全省法院推广。

“联系人”走下去 “小法庭”强起来

新乡市中级法院推出“人民法庭联系人”制度

□本报通讯员 韦德涛

“联系人”发挥“纽带”作用

新乡市中级法院下辖45个人民法庭,主要分布在太行山区、黄河滩区、偏远农村和城乡接合部。2019年,该院党组结合人民法庭建设新形势,出台了《关于完善和改进人民法庭工作职能的方案》,将45个人民法庭打造成7个专业法庭、33个中心法庭和5个边远法庭,全面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构建覆盖全市城乡的有效司法服务网络。

人民法庭重塑职能后,如何应对新形势,适应新常态,在

化解矛盾纠纷、服务人民群众、促进乡村振兴和基层社会治理中展现新作为?2019年11月,该院建立“人民法庭联系人”制度,出台了《关于建立人民法庭联系人制度的实施意见》,首次选派12名中层干部作为“联系人”下沉人民法庭,发挥“纽带”作用,开展“一对一”条线指导,赋能法庭新发展,助推人民法庭工作整体提升。

2021年,该院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

实践活动,进一步完善了“人民法庭联系人”制度,壮大“联系人”队伍,下派了33名“人民法庭联系人”实现“全覆盖”,并确定每月第一周周六为联系人指导日,从条线业务、日常工作管理、基层社会治理等全方位指导,对照人民法庭职能分类,帮助解决人民法庭实际问题,进一步提升人民法庭参与社会治理、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能力,打造一批审判质效优、诉源治理好、业务素质高的典型模范法庭。

“联系人”带动法庭“转”起来

近日,一堂“百姓调解员”培训课在长垣市法院樊相法庭如期举行,法庭庭长王霞和“人民法庭联系人”张彩霞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己调解工作经历,对十几名百姓调解员“面对面”集中指导培训。

张彩霞作为樊相法庭“联系人”,经过对法庭全面了解,从提升法庭调解水平进行指导,指导法庭建立了百姓调解员选聘、培养,以及使用的调解工作机制,定期由法庭进行法律知识讲解和培训,让百姓参与案件调解,成为重要的调解辅助力量。与此同时,张彩霞还帮助法庭建立了“五长”联席会机制,法庭不定期协调樊相派出所所长、司法所所

长、综治办负责人、镇党委政法委员展开座谈,共同推进诉源治理实质化运行。目前,30名联系人指导法庭组织召开人民法庭辖区“五长”联席会,先后有20个人民法庭已建立“五长”联席会机制。

“人民法庭联系人”还利用各庭业务审判优势,加强类案指导。“人民法庭联系人”张妍丽发现由于种种原因,部分基层员额法官法律适用不统一,案件同案不同判的情况不同程度存在。为此,张妍丽与同为“人民法庭联系人”的孙峰、田泽华共同梳理了2020年审结的千余件劳动争议类、人身损害赔偿类等二审案,以及400余件发回重审案件,归纳

出存在的22个典型问题和36件具有代表性的案例,对全市人民法庭开展业务培训指导,统一裁判尺度和法律使用标准保障“类案同判”,助力提升人民法庭司法公信力。

按照《关于建立人民法庭联系人制度的实施意见》规定,“人民法庭联系人”主要职责是督促人民法庭完善和改进职能,建立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的工作新机制;推进人民法庭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打造以诉调对接中心为平台、以人民法庭为支点、整合各方调解力量的立体化纠纷解决体系,实现司法便民高效,加强人民法庭在乡村振兴战略的服务功能。

“联系人”引发的聚合效应

“人民法庭联系人”制度建立两年来,“联系人”下沉人民法庭,发挥“传帮带”作用,给法庭工作发展注入“新引擎”,法庭建设水平和基层司法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提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能力。“人民法庭联系人”下沉人民法庭,与法庭研讨改进人民法庭多元解纷的方式方法,加强与司法所、综治中心的对接机制建设,积极融入当地矛盾纠纷化解治理网络,通过人民调解、行业调解、委派调解等举措加大诉前化解力度。“人民法

庭联系人”还指导开展诉前解纷工作,积极与乡镇村建立联系,邀请人民调解员入驻法庭,助力法庭化解纠纷。截至目前,辉县法院孟庄法庭已诉前化解纠纷234件,成功化解111件。获嘉城郊法庭诉前化解100件道交纠纷、亢村法庭诉前化解71件纠纷。

法庭司法公开更透明。“人民法庭联系人”指导各人民法庭建立巡回审判台账,精心挑选贴近民生、当事人情况特殊和具有普法教育意义的典型案例,赴辖区村镇开展巡回审

判,切实打造百姓家门口的简易流动法庭,通过现场的以案说法,促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就地解决,使审判工作贴近基层、贴近群众。同时,“人民法庭联系人”结合全省法院开展“邀请群众旁听庭审”活动,“法庭联系人”积极帮助人民法庭确定合适案件邀请群众旁听,为群众上好生动的普法课,让人民法庭成为乡村法治教育的大“课堂”和“教室”。截至2021年7月,全市人民法庭共邀请群众旁听案件1759件,人员达万余人。

全国法院2021年度 优秀应用法学论文 获奖名单公布

我省法院 15篇论文获奖

本报讯(河南法制报记者 岳明 通讯员 赵栋梁)近日,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在山东东营组织召开“加强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研究暨全国法院2021年度应用法学服务司法实践研讨会”。会议公布了“全国法院2021年度优秀应用法学论文获奖名单”,我省法院共有15篇论文获奖,其中一等奖一篇,二等奖2篇,三等奖10篇,优秀奖2篇。省法院获“先进组织单位”荣誉称号。省法院研究室作为先进组织单位代表、新乡市中级法院研究室作为优秀应用法学论文获奖代表作作了典型发言。

此次评选活动共计征集论文700余篇,最终评选出一等奖10篇,二等奖20篇,三等奖49篇,优秀奖67篇,先进组织单位10个。

近年来,全省法院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调研活动,结合审判实践和司法工作热点难点问题,加强应用法学研究,形成领导带头主持参与调研、重点组织专项课题调研、广泛开展群众性调研的良好局面。

获奖名单

一等奖:

新乡市牧野区法院:徐明慧、冯振强

二等奖:

- 1.焦作市中级法院:王波
焦作市马村区法院:陈红、周荣
- 2.新乡市中级法院:袁荷刚、刘佳

三等奖:

- 1.兰考县法院:张童
- 2.焦作市中级法院:王波
焦作市解放区法院:陈娟
- 3.南阳市中级法院:宋长青、马跃忠
- 4.新乡市中级法院:尚志东、刘佳、秦亭宜
- 5.周口市中级法院:李士得、辛勤勤
- 6.新乡市中级法院:刘祥跃
- 7.新乡市中级法院:刘佳、秦亭宜
- 8.延津县法院:申长健
- 9.罗山县法院:何啸、董王超、李波
- 10.安阳市中级法院:王韶方、李瑞增、秦程程

优秀奖:

- 1.新乡市中级法院:刘佳、魏京燕
- 2.淇县法院:李惟静

